

基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探索与实践

柳德海

吴起县河道管护站, 陕西 延安 717600

[摘要]河长制是指由国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具体负责组织领导其对应河流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工作制度。基层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开展效果对我国整体的河湖长制作用是否能够完美发挥有着非常大的影响。文章指出在基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相应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各地基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基层河长制工作;湖长制工作;探索与实践

DOI: 10.33142/hst.v8i3.15836

中图分类号: TV213.4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Grassroots River Chief System and Lake Chief System

LIU Dehai

Wuqi River Channel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Station, Yan'an, Shaanxi, 717600, China

Abstract: The river chief system refers to a work system in which the main leaders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at all levels of the country serve as "river chiefs" and are specifically responsible for organizing and leading th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work of their corresponding river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rassroots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whether the overall role of the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in China can be fully realized. The article points out some problems in the grassroots river chief to lake chief system work,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some targeted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accordingly, which has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river chief to lake chief system work in various regions.

Keywords: grassroots river chief system work; lake chief system work;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引言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已成为社会各界日益关注的重点。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河湖水体在水资源的合理利用、生态环境的保护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作为国家推进河湖治理、改善水环境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通过明确各级政府与管理部门的职责,河湖长制的责任机制得以建立,从而有效推动了河湖水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作为治理创新,逐渐成为促进河湖生态修复、解决水体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实施,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如何提升其治理效果、完善相关制度,已经成为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围绕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工作成效,本文将展开讨论,探讨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结合实践,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与措施,以进一步推动河湖治理与水环境保护的持续发展,并为基层水资源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1 基层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评估

1.1 组织体系的建设

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组织体系建设,是实现河湖治理目标的核心所在。在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需求,各级政府应构建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各方职责与分工,从而

确保工作得以落实。通常情况下,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组织体系由党委政府主导,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形成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在该体系中,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已从省、市、县、乡镇至村级得到明确规定,确保每一层级的河湖长能够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水体保护与治理责任。此外,为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河长办公室通常作为重要的协调与监督机构设立,负责具体措施的落实与跟进。在组织体系建设中,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不仅依托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还应建立多方参与机制,以推动社会各界、企业与群众的积极参与。在执行过程中,基层组织应结合地理环境与区域特点,灵活调整实施方案,以便更好地实现河湖治理目标。

1.2 河湖长是否尽职尽责

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工作评估中,河湖长是否履职尽责,已成为评估成效的重要标准。各级河湖长肩负着重大的责任,不仅需要统筹管理辖区内的水环境保护与治理,还必须定期检查河湖水质、生态环境以及周边水域资源的状况,以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一个尽职尽责的河湖长,应深入一线,走访沿河湖区域,了解当地居民与企业的需求,及时解决问题,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治理措施。同时,河湖长还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政策与措施得以有效落实。然而,在一些地区,尽管河湖长履行了大部分责任,监管不到位、工作落实不

充分的现象仍时有发生^[1]。尤其是在偏远地区，部分河湖长由于人力、物力以及专业知识的不足，未能完全落实治理任务。

1.3 关于河湖治理的保护

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工作评估中，河湖治理的保护工作，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河湖保护不仅仅包括水质的改善，还涉及水生态系统的修复、湿地保护以及水资源的合理利用等多个方面。基层河湖长需要在保障水源安全、减少污染排放、恢复生态环境等环节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了实现有效的河湖保护，水质监测必须定期开展，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科学的治理策略，如清理水体中的垃圾、整治非法排污口、推广生态修复技术等。同时，河湖保护工作还应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积极鼓励当地居民与企业参与生态保护，并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通过加强巡查、推动政策落实以及责任制的执行，基层河湖长应确保治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河湖治理资源投入不足、地方政府关注不够、相关法律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在一些地区依然存在，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湖保护效果的提升。

2 基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实施过程中，思想认识不足的问题，在许多地区较为普遍。一些地区的相关人员和群众，对河湖保护的紧迫性与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治理工作应由上级部门负责，从而忽视了基层层面的主动性与责任感。部分地方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未能深入理解生态环境保护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影响，缺乏将河湖治理视为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的眼光。在某些地区，工作人员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未能充分认识到科学治理与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导致河湖治理工作在执行过程中，缺乏系统性与协调性。与此同时，部分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较为薄弱，河湖污染问题的根源未能有效遏制，某些地区的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2.2 专门机构尚未建立

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实施过程中，缺乏专门机构，成为一个突出的难题。尽管河湖治理工作在政策层面已有明确规定，但许多地区尚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致使河湖治理工作缺乏专职人员与系统化的管理机制。部分地区的河湖治理任务，由环境保护、农业、水利等多个部门共同承担，但由于各自职责分散且职能不明确，治理责任变得模糊，工作协调亦存在困难。在一些地方，甚至未设立专门的河长制与湖长制办公室，这导致河湖治理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弱，难以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执行力也受到影响。此外，专门机构的缺失，使得河湖治理工作缺乏长效机制与专业支持，未能进行定期评估与监督，问题因此难以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

2.3 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

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实施过程中，工作制度的落实不到位，成为一个突出问题。尽管各地已出台相关制度与政策，明确了河湖长的职责与工作内容，但在实际操作中，许多地区未能有效贯彻这些制度。执行上，某些地方存在较大差距，河湖治理工作常常仅停留在理论层面，实际操作的执行力不足。部分河湖长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查与整改，某些制度未能及时更新或完善，导致其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2]。在制度落实过程中，监督检查不到位，奖惩机制不健全，造成了一些基层单位对工作制度的执行态度松懈，缺乏应有的压力与动力。

2.4 河湖治理任重道远

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实施过程中，河湖治理面临的任務依然艰巨，前景仍充满挑战。尽管各级政府已采取了大量治理措施，但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和生态压力，使得河湖治理的难度依然较大。许多河湖仍面临污染源多、污染程度严重的局面，水质的改善因此十分困难。此外，部分地方的河湖治理缺乏系统性与全面性，常常依赖单一的治理手段，忽视了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长效机制。在多部门、多领域的协调中，由于缺乏有效的统筹与合作，治理效果往往不明显。同时，部分地区的资金投入与技术支持不足，也限制了治理工作的进一步推进。

2.5 河湖统筹治理格局没有形成

河湖治理的整体协调格局尚未形成，成为当前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实施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尽管河长制与湖长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地方政府对河湖管理的重视，但在实际操作中，各级河湖管理依然呈现出“分割式”的局面，缺乏协调一致的治理框架。不同的水体资源，如河流、湖泊和湿地，通常由不同部门或单位各自管理，彼此之间缺乏有效的跨部门与跨区域合作机制。这种局面不仅导致了资源浪费，还造成了政策执行中的重复性与低效性，甚至在某些地区，部分水体的治理被忽视或发生冲突，从而难以形成系统化的河湖保护与治理方案。此外，由于一些地方缺乏全面的统筹规划，难以实现不同类型水体的联动治理，治理措施往往侧重于局部问题，而忽视了整体效果，导致治理效果不理想。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之间的差异以及不同区域水体管理现状的差异，进一步加剧了跨区域水体治理的复杂性。

3 基层河长制湖长制下一步工作探索

3.1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在推进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过程中，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是确保治理成效与执行力的关键。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必须明确到位，确保每个责任人都能清晰理解自身在河湖治理中的主导作用。河湖长不仅需要深入了解所在地区的河湖状况，还应具备足够的决策能力与执行力，在具体工作中发挥核心引领作用。与此同

时,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与评估,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能够有效提升责任感与紧迫感。通过定期检查、反馈与问责,确保河湖治理真正落地实施,从而避免出现“上热下冷”的现象。在组织领导层面,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应保持高度的紧迫感,推动工作的同时,关注治理过程中的难点与瓶颈问题。特别是在治理任务繁重的基层,领导需加强统筹协调,动员各方力量,调动社会资源,最大化地聚合治理合力。同时,通过开展培训与宣传,社会对河湖保护的关注度应得到提升,营造广泛参与的氛围,从而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与公众的责任感^[3]。考虑到环境治理的长期性与持续性,领导者的工作,需注重稳定性与连续性,避免因任务周期的变化而导致工作停滞或中断。

3.2 尽快落实河长办公室机构编制,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要确保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的有效实施,及时设立河长办公室并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成为提升治理能力与保障河湖治理工作的关键举措之一。作为执行机构,河长办公室承担着协调统筹、督促检查、信息汇总与反馈等核心职能,其组织架构的完善,是确保治理顺利推进的基础。目前,许多地区在实施河长制过程中,面临人员配置不足、职能不明确等问题,导致治理工作缺乏有效推动力。因此,各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早明确河长办公室的人员编制与职责范围,确保机构运作能够得到充分的人员保障。此外,河长办公室应当配备具备专业背景的技术支持人员,利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领域的专业知识,为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指导,从而提高工作精准性与实效性。资金支持,作为河湖治理的基础保障,落实河长制工作的推进,需要大量财政投入。鉴于水环境治理的长期性与复杂性,地方财政的有限资源,难以支撑全部项目的开展,因此,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显得尤为重要。政府可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包括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增加地方财政预算、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为河湖治理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同时,政府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的高效利用,避免出现浪费或不合理分配的现象。

3.3 优化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

优化组织架构并严格落实各级河(湖)长的责任,是确保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顺利运行的核心步骤。在实施过程中,许多地方面临层级职责不清、任务交叉或责任推诿等问题,导致治理工作效率低下,效果不明显。通过优化组织结构、明确各级河(湖)长的具体职责任务,可以有效推动治理工作的精准落实。各级河(湖)长应当清晰界定自己的职责范围,不仅要加强对辖区内水质和生态环境的总体管理责任,还要深入到具体的工作层面,包括水资源合理利用、水污染防治、非法排污监管等,确保每项工作都能落实到具体人员与部门。优化后的组织架构,要确保上下协同,形成全面的责任链条^[4]。既要明确领导责任,又要强化业务部门的配合,并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资源,

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有序进行。同时,要严格落实各级河(湖)长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将各级河(湖)长的绩效与责任挂钩。通过定期考核与评估,督促其履行职责,确保治理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3.4 创新河湖管护模式,扎实推进各项河湖治理工作

加强河湖的日常监管,不仅要依靠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护队伍,还应积极探索建立河道管护机构、实施河湖警长制,并推动综合执法机制。随着水事环境日益复杂,这些措施应尽早纳入日程。通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各项河湖治理工作。首先,需对排污口整治效果进行复查,确保不会新增排污口,已治理的排污口不再反弹,切实解决排污口问题。同时,要继续推进河湖“清四乱”整治行动,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上报工作进展,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对于“清河行动”回头看中排查出的违法问题,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关乡镇(街道)负责清理,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所有问题的整治工作。

3.5 夯实河道巡查制度,筑牢基层管河护河新常态

各级河湖长及河道管理单位人员应该下沉一线,县级河长至少每季度巡河一次,镇级河长至少每月巡河一次,村级河长及保洁员经常性巡河的管理模式,并实地仔细查看河道水质、河岸环境卫生、排污口设置等情况,详细询问河道治理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随时将发现的问题一一记录下来,现场研究解决方案,并及时交办相关部门落实整改。例如在一次巡河过程中,发现头道川部分河段存在垃圾堆积、水质浑浊的问题。当场责令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河道垃圾,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河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在主动作为的督促下,相关部门迅速行动,组织人员对河道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建立了长效保洁机制,该河段的水质和环境得到了明显提升。

3.6 河道主管单位积极带动各方协同进行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行动

“要想火车跑的快,全靠车头带”,在县级及以下基层,行业单位是专职专责的社会服务体系,承担着特定领域全部职能,单项领域要治理和发展的更好,“火车头”的作用至关重要,我县为从根本上解决河湖污染问题,积极推动实施一系列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管单位亲自协调相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紧盯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管网改造、工业污染源治理等重点项目。在各方的努力下,全县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从源头上改善了河湖水质。聚焦河湖“四乱”问题,督导涉河相关单位、企业强化涉河项目监管和建设任务,安排部署开展诸如“四水同治”“三清一净”“河湖四乱整治”、河道垃圾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安排核查水利部卫星遥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问题,按期完成图斑问题的核查、整改、上报等任务,通过一系列的日常工作,助推黄河流域大保护治理目标。同时,还

从大力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河岸绿化、湿地保护等工作,提高了河湖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净能力。如今,曾经污浊不堪的河流变得清澈见底,河岸绿树成荫,成为了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总之,河道治理行业在政策、技术、市场和社会需求的协同推动下,具有长期发展潜力。未来随着绿色低碳理念加深和智慧化技术普及,该行业将进一步向生态化、综合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成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分支。

3.7 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河长制的实施需要全民参与。通过宣传,可以增强公众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问题的关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河流保护,减少污染行为(如乱排污水、倾倒垃圾等)。宣传各级河长的职责,强化责任意识,避免“有名无实”的形式主义。通过媒体曝光、信息公开等方式,倒逼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主动作为,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宣传河长制的工作机制(如河长公示牌、监督举报渠道)可以让公众了解如何参与监督,形成对污染行为的有效制约。河长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宣传其目标和成果(如水质改善、生态恢复),可以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共识。河长制的宣传不仅是政策解读,更是生态文明价值观的传递。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传播,能够动员全社会力量,为水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持久动力。通过举办“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宣传栏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河湖保护知识,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在自己的倡导下,全县形成了“爱河护河、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参与到河湖保护行动中来。此外,还鼓励民间

志愿者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河湖治理监督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河湖治理新格局。

4 结语

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在水资源保护与治理中,已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水环境改善与生态修复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尽管在实施过程中,面临一些挑战,如制度落实不到位、河湖治理缺乏有效统筹等问题,但通过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工作机制,并增加资源投入,预计这一制度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随着社会各界对水资源保护的日益关注,基层河长制与湖长制将继续在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关键作用,为我国水治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助力构建绿色、健康的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 [1]方国华,林泽昕.调动基层河长湖长积极性全面建设健康河湖[J].中国水利,2020(14):4-6.
 - [2]舒伟,孙丽君.九江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主要经验和启示[Z]//河海大学,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2019(第七届)中国水生态大会论文集.江西省九江市水利局;2019:11.
 - [3]薄传梅,裴学军,周迎奎.基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探索与实践[J].水利技术监督,2019(3):82-84.
 - [4]凌君德.基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探索[J].治淮,2020(4):43-44.
- 作者简介:柳德海(1978.8—),毕业院校:大连理工大学,所学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单位名称:吴起县河道管护站,就职单位职务:河长办副主任、河道管护站站长,职称级别:工程师。